永教体字〔2022〕113号

关于下达2022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资金等五批教育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永修中专，特教学校：

根据九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九财教指〔2022〕10号）等五批教育专项资金文件精神，该五批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经局班子会研究同意并县政府批准，现将该五批教育专项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请你们按照项目安排抓紧实施，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严把项目关。各校要严格按照资金安排的项目实施，如发现不按要求使用的，将追回资金，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二要严把资金关。各校要加强资金管理，严格管好和用好工程专项资金，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禁挤占、挪用、套用专项资金的行为。对挤占、套取、挪用资金等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同时对于验收合格后的项目要加快资金拨付进度，严禁资金长期趴在账上不使用。

三要严把质量关。各校要严格按照《永修县教育局关于印发永修县中小学校舍建设工程管理办法（修订稿）的通知》（永教发〔2018〕11号）要求，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科学规划、强化管理、扎实工作，确保项目工程建设顺利完成。要进一步强化质量管理，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和工程监理制等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参建单位必须具有相应资质，施工工艺应符合国家规定的中小学校舍建设标准要求，确保工程质量。

特此通知

附件：1、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2022年资金项

目建设规划表（九财教指[2022]10号）

2、2022年消除义务教育大班额资金使用计划表（九

财教指[2022]11号）

3、2022年支持普通高中事业发展建设资金项目备案

表(九财教指[2022]14号)

4、2022年支持普通高中事业发展建设资金项目备案

表（九财教指[2022]17号）

5、九江市2021年省级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使

用计划汇总表（九财教指[2022]18号）

 永修县教育体育局

2022年11月10日

抄送：市教育局，县政府，县委宣传部。

永修县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10日印发